

关于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15017 号



关于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 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15017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芝融科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和贵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要求,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业务承接情况

2020 年 4 月 7 日,我们与清芝融科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受托执行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此前,我们已经连续为其提供了 3 年审计服务。

二、年报审计进展及配合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我们已完成了北京地区子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清芝融科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我们开展审计工作。安徽芜湖等地母、子公司的审计,计划于 5 月 11 日开始现场审计。截至目前,我们与清芝融科公司管理层不存在无法就重大审计事项达成一致的情形。

三、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且公司总部与制造工厂、仓库分处两地,因受疫情影响,自春节放假以来至 4 月初一直处于待复工状态,所有业务仍未完全恢复。加之员工居住地分散,不能及时返岗,导致公司部分财务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本

所审计人员无法赴安徽开展现场审计。现场监盘工作也无法开展，询证函不能及时发出回收，无法掌握全部财务数据。造成年报审计和年报披露推迟。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尽早复工复产，同时建立远程办公机制，加快推进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配合审计机构，尽早完成审计报告编制和年度报告编制等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在企业的配合下，尽早进行现场监盘工作，函证程序及时发出。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我们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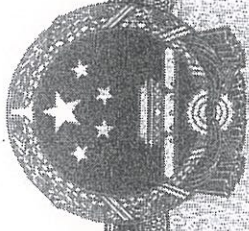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专项意见仅供清芝融科公司申请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副本) (5-1)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2033年1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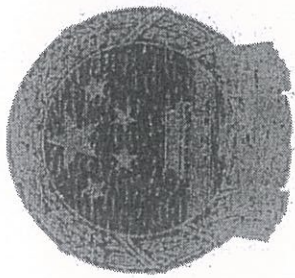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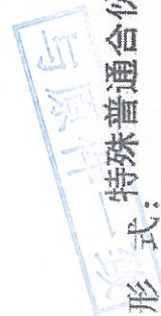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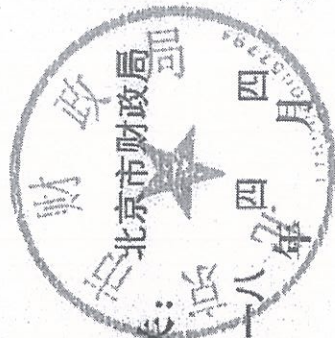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00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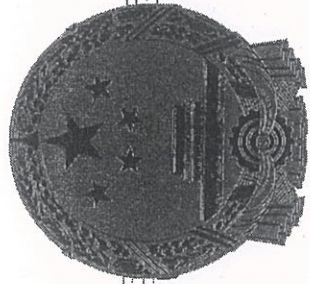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14年4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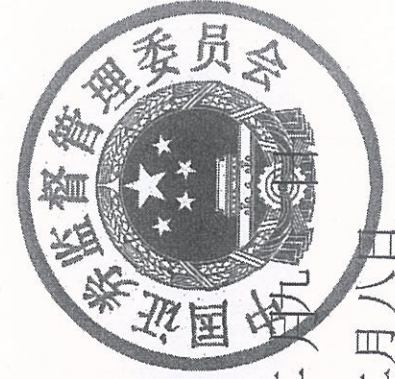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康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2011/12/08